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戴國瑞

訴訟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文宗

被告 柏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司)

法定代理人 方玉蘭

訴訟代理人 林寬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簽訂「湖口鄉中義段店鋪新建工程」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依系爭合約第20條第1項後段，被告公司於完工驗收後，應負20年保固責任，經查該店鋪新建工程業於104年6月11日驗收完成並結清款項，被告公司依約於104年6月12日起負20年保固責任至124年6月11日。惟查，該新建店鋪於今年初發生屋頂生鏽、漏水、龜裂等情形，並造成屋內器材設備損害等情事，經原告多次以電話催促，被告公司均不予聞問，被告不履行保固責任已侵害原告權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修復費用231萬212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發生訴訟事件時，雙方同意由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

01 已就系爭合約所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
02 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
03 管轄之規定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合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
04 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
05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
06 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
07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佩瑩